

新編
全本

印
光
宏
師
文
鈔

梁啟超
跋
署

三 八十卷

印光著

北京大方廣華嚴書局

編注

中州古籍出版社

新編
全本

印光法師文鈔

梁啟超敬署



八十卷
編三

印光 著
北京大方廣華嚴書局 編注

中州古籍出版社



印光法師文鈔卷十八

復開生寧生昆季書一

昨接汝書，知汝父病極沉重。不可作世間癡心妄想，當依佛法為之助念南無阿彌陀佛。祈其壽已盡，則速蒙佛慈接引往生西方。壽未盡，則速得痊愈。汝父年已七十多，當此危險世代，固宜全家一心念佛，求佛接引往生西方。若其世壽未盡，亦可以助念功德，令得速愈。但不可祇求病愈，不求往生，如其壽盡，便失大事。當為汝父一心助念。彼能念，即隨之念。不能念，則一心聽汝等念。凡要緊事，當先問問。不要緊事，概不可提。若有志誠懇切

之居士，宜請幾位，同你們分班相續不斷的助念，一直念到斷氣之後，還是一樣的念去。如此接連再念三點鐘，方好停念。又切不可未死以前，及才斷氣，就揩身換衣哭泣。此等行為，皆是拉他下海。世間人以此為孝，其破壞正念，不能往生，反令墮落，罪同殺親，要緊之極。靈巖今日即請十僧打一佛七，佛七資一百圓。又為立一木牌位，永遠供到念佛堂內，長年念佛，利益甚大，須五十圓。此一百五十圓，當由郵局直匯木瀆靈巖山寺妙真大師。佛七亦是求佛接引。若世壽未盡，亦必能速愈。汝等欲減己壽而增父壽，光不為然。何以故，當此高年，又經亂世，後來之事，不知如何。固宜祈親速生西方，以免後來或不如現在，則更難助念矣。今

附大悲香灰少許，沖水澄清服之。縱死服之，亦能神識清明，正念往生。若不至死，則可速愈。至於死後，切勿瞎張羅，開吊會親友。即至親厚友來，必須用素，永斷酒肉。喪葬，敬神，待客，通通用素，萬不可用酒肉。喪中不用酒肉，儒家古禮如是，不獨佛教為然。皇太子居喪，偷著吃酒，史官必書其事，以傳後世。現在禮廢，居喪作樂殺生，當做體面，汝等切勿學此極惡之派。又將亡人行狀印出，請名人題贊，徧送親友，此事亦極無禮。將親之像，印於其上，人一收到，看過便丟於廢紙中，不知如何褻瀆。汝等必欲榮親，當念念省察自己，居心動念行事，不敢有一念對不住佛菩薩天地鬼神。果能終身如是，方為大孝尊親。否則所行不善，人必謂

汝父損德，故有此不肖之子。所以人不可不自重也。

復開生寧生昆季書二

手書備悉。世間為兒女者，於親臨終，多是落井下石。汝兄弟肯聽我言，致汝父往生西方，是為真孝。汝須知無論老幼男女，臨終均宜如是助念。均宜氣斷以後，至少須二三小時，不動彼體，不停佛聲，不行哭泣，愈久愈好。（恐不洞事的人，久則不能依，故止云三小時。）神識不清，吃大悲水後，神識便清。可知佛力不可思議，法力不可思議，衆生心力亦不可思議。（即汝等誠心）吳澤南之母臨終，舌硬不動。澤南以大悲水點於舌上，頃刻舌軟而能念佛。一向聲極小，此時連念三大聲佛而去。汝父臨終之象，果非虛飾，決定往

生。平常人死，熱氣一無，身體便硬。念佛人數日不硬，乃是常事。回煞一事，乃世人俗見。凡寺廟中死人，均無回煞之事。吾鄉名為出殃。念佛人往生西方，不可依俗人瞎安頓而行。今為汝等立一儒釋兩兼之辦法。當回煞時，全家至誠念佛，或一小時，或二二三小時即已。切不可照俗人回煞之辦法，則於亡人及存者，均有大利益。至於開吊宴客，實在失禮之極。宜以此費作賑災費，以此功德，回向西方，是為最善。即不能無一客來，決不可用酒肉，即敬神亦用素。光於汝前來信時，朝暮課誦，已為汝父回向往生。今當再為回向三七，以盡師生之誼。至於請名人作贊作誄，皆虛場面，並與亡人了無所益。當此國破民困之時，當以勿行此等虛華之事

為是。汝等當知為人子，當以不辱其親，為終身之孝。若實行敦倫盡分，閑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之事。人以汝等所作所為，通通皆好。雖口不說汝父母之德，心中已仰慕欽羨汝父母之德。此為榮親之大者。若吃喝嫖賭，無所不為，縱將父母之德，說得再多。人心中必謂汝父母必有損德之事，不然何得生此種不肖之子。其辱親也大矣。光以汝父之故，為汝等說此。汝肯依與否，我不能強。汝試深思而詳審之，此語為可依與否。

復吳敬仁居士書

手書備悉。欲國民富庶，當從提倡因果報應起。人能知因果，自不作越理犯分之事，亦不肯務求華美，以耗費有用之金錢，為

玩物喪志之棄擲。數十年來，以人民之脂膏，買自殺之器械。一年不知輸於外國幾千萬萬，此吾國互相戕賊之本也。此權雖不操在無位之人，何妨與一切人說說，俾勿隨此流也。汝既求皈依，今為汝取法名敦本。敬為德本，敬則必能懲忿窒欲，諸惡莫作。仁為道本，仁則必能仁民愛物，衆善奉行。再加生信發願，念佛求生西方。勸一切人勿造殺因，免受殺報。往生西方，則超凡入聖，了生脫死。由家而鄉而邑，不惜心力而為奉勸，則是藝也而進乎道矣。至於修持之要，文鈔具有。祈詳閱之，自可悉知。其要在於實行與至誠，否則不是敦本，乃是戕本。今寄一函徧復及藥方，以期普利同仁。

復振鶴居士書一

汝既發心皈依，今為汝取法名為慧邁，謂依佛智慧所說之淨土法門而修，即可超出三界生死之外，故名慧邁。汝既有文鈔等書，但依之修持，即可得真實利益。光日力不給，不能詳書。既皈依三寶，必須要戒殺護生，吃淨素。即一時不能即吃淨素，亦須持十齋或六齋。尤須深知食肉之過，即非吃素之日，亦須極力減少食肉。更須一心念佛。如有佛像，朝暮在佛前燒香禮念。除此之外，行住坐臥都好念。即吃葷之日，亦要念。要日日時時常念。又要教家中一切人，及外面一切人都念。又要敦倫盡分，閑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。方為真佛弟子，方有往生西方之資格了。餘

詳文鈔及一函徧復。

復振鶴居士書二

去臘之信，未收到。今為汝妻書一法名，又寄書二包。光老矣，目力精神均不給。以後永勿來信，亦勿介紹人皈依，以無目力工夫應酬也。即向弘化社請書，亦不庸^①信內附與光之信。附亦決定不復。此二包書係送汝，亦勿寄錢來，以免彼此煩神。女人以相夫教子為天職，文鈔，嘉言錄中屢說之。一函徧復亦略說之。肯依之而行，一生受用不盡。

注：①庸：意同用。

復念佛會諸居士書

白慧修來，持手書，令訂助念團章程。此有飭終津梁所訂章程，可斟酌用之。光老矣，精神目力均不給，已於去冬力拒一切信札差事。凡來信，均囑以後勿再來信，來決不復，亦不許介紹人皈依，庶不至因過勞而喪明及殞命也。所有十一法名，悉開出。香敬六圓，並白慧修，白福勁之二圓，共八圓，悉為貴會寄初機所看之書，並淨業日課。以後若再來信，則定規不復。祈各各敦倫盡分，閑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信願念佛，求生西方，庶可不愧為佛弟子。現生便可超凡入聖，了生脫死矣。祈與諸位說之為幸。一函徧復，關係甚大，一切人均當依之而行，則利益大矣。

復喬恂如居士書

去冬接手書，知在太平代真老著書，卓有成績，不勝欣慰。凡事無論大小，既屬於我，當盡心力而為。所謂師^①子搏兔，亦用全力。人生世間，一瞬即過，幸在世間，當認真為。否則年時已過，欲為而不能。光已八十，一事無成，祇會穿衣吃飯。所謂少壯不努力，老大徒傷悲。汝年志方強，當黽勉從事，庶無徒傷悲之遺憾也。

注：①師：同「獅」。假借字。

復白靜修居士書

手書備悉。天熱事冗，不暇多叙。今為汝取法名為慧修，謂依佛智慧而修淨土，自利利他。餘照一函徧復所說而行，則世出世法，兩皆具足無欠也。恐汝見聞未廣，今為汝寄淨土十要一部。未

世之人，不依此修，則雖是修行，亦可憐也。以不知仗佛力，而偏欲仗自力，則恐永無出生死之日矣。佛學救劫編一部，安士全書一部，飭終津梁一本。有此諸書，為前途導師，自不至或隨聰明白負者所誤也。

復節慧竹居士書

世間愚人，每好自立門庭，竊取三教之語言，立一秘密不許為人說之道。由其秘也，人莫知其內容，故皆如蒼蠅之逐臭而投之。由其未授道前發咒也，故致愚人死也不敢違背。世間一切外道，仗此二法，徧布天下，莫之能滅。使彼等無此二法，則無一外道能存立於世間也。汝等幸出邪途，歸於正道。當敦倫盡分，恪遵

佛法。武，左二人法名，另紙書之。為彼二人各寄書四包，以作開示。祈與彼等說之。年內當有二次書若干寄來。（八月十三日）

復駱季和居士書一

接手書，不勝感愧。光幼失問學，老無所知。人皆以訛傳訛，妄謂光為知識。迫不得已，祇好以土語湊集塞責。不意閣下亦以萬人傳實者為實，而不察其實為一人傳虛也。心經序，不加罪，已為分外，況復過譽，愧何有極。貴刊改作月刊，甚為有益。至謂光之蕪稿，何堪占此好地步。而況冗務多端，代勞無人。縱有一二差堪人目者，亦無暇鈔寄也。至謂出家專修之說，光絕不以為然。以閣下才智足以宏法，率其家人同修淨業，是為兩得其益。若一出

家，家人困苦，必起謗法之心。是未能自利，先害家人，忍為之乎。佛法無一人不堪修，亦無一人不能修。但能念念知不修淨業生西方，則長劫輪回，莫之能出。以茲自愍愍他，自傷傷他，大聲疾呼。俾近而家人，遠而世人，同修此道。其利益，較之唯求自了者，何止天地懸隔也。當今之世，壞亂至極。欲挽世道人心，尤須以因果報應之事理，為第一著。知因果報應，自可勉為良善。倘唯說玄妙，不注重於因果，或致成口口說空，步步行有之派，其益亦不過作未來之種子耳。若注重因果，則便存改過遷善之心，此現在宏法之所宜急講也。順候禪安 印光頓首。（大雲佛學社月刊第二號第六

十八期）

復駱季和居士書二

廿四接手書，不勝感愧。光之文，殆同聚葉。而閣下與李契源踵訛襲謬，以為可以令人生信，光亦祇好將錯就錯。奈近數日人事偏多，直無暇晷，以故延至於今，不勝歉仄。佛法要論，本欲看兩徧，以無工夫，祇看一徧。以原標凡破體字皆標，光亦效之。其中有可以商酌者數字亦標之，祈為裁度。序文湊六百數十字，支離絡索，殊無可觀。不過借以塞責。若弁之書首，亦祇是弁髦之設，於本書絕無發明處。廿六日方遠凡以閣下之始終心要鈔，寄二本來，祈為一校。隨即看兩徧，次日即寄去。以排時校者尚有遺漏，恐彼或印勘誤表，故不敢久延耳。廿八蓮航居士亦寄一本，想